

#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10.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05.03 99 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.01.0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聯合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研發長、所屬研究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。  
主聘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達五人以上或合聘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達十人以上之中心，得選舉教授(研究員)代表一人擔任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前項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，不足之數由主任委員就研究中心內、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。  
選任委員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三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  
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  
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  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，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，兼任教師升等改聘、申覆案件等。  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改為重大案件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  
當然委員因事無法出席時，可委託本校專任(案)專長相近之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出席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，除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以上教師審議案件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提案程序：

- 一、除申覆案外，所有案件先由中心提出或由主任委員提議，並提供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合聘案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，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。

第九條 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為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條 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：

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程序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

不服各中心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。本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，以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之。接受申覆後，本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，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，應將調查結果送交各中心教評會重新審查，各中心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，並副知當事人。申覆無理由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仍不服各中心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。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，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。」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